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保甲長須知

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編訂



MB  
D 613 62  
1323



3 1763 7912 5

# 保甲長須知總目

## 壹、保甲

- 一、保甲之編組
- 二、戶口之調查
- 三、保甲長之產生
- 四、保甲長之變更
- 五、保甲長之職務
- 六、辦公處之設置
- 七、保甲之經費
- 八、保甲之獎懲
- 九、保甲之規約
- 十、保甲之連坐
- 十一、壯丁之編練
- 十二、鎗砲之登記
- 十三、保甲長之警語

保甲長須知 總目

## 貳、禁烟

- △蔣委員長六年禁烟計劃撮要▽
- 一、禁種區域
  - 二、禁吸辦法
  - 三、禁運範圍
  - 四、禁售規定
  - 五、禁烟機關
  - 六、禁烟經費
- △蔣委員長兩年禁毒計劃撮要▽
- 一、毒品
  - 二、戒期
  - 三、設所
  - 四、禁法
  - 五、查勘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摘錄▽

一、禁種

二、禁吸

三、禁售

四、禁運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摘錄▽

一、禁吸

二、禁售

三、禁運

# 保甲長須知

## 壹、保甲

### 一、保甲之編組

(一) 單位：以戶爲編組保甲之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二) 聯合：凡大鄉鎮，經編成五保以上者，應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各保長互推一人爲主任。

至於住戶稀少之鄉鎮，應聯合他鄉鎮，照前項規定，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但以距離在二十里以內者爲限。倘二十里內住戶不足四保時，得緩設。

(三) 編法：(甲) 普通：編組保甲，須照戶口，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②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③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④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乙)特別：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為廟字號；船戶列為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  
(表式另印)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丙)說明：所謂寺廟者，凡寺院菴廟宮觀禪林洞刹及教堂教會清真寺等，屬之。

所謂船戶者，係指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爲家者，爲限。

所謂公共處所者，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屬之。

## 二、戶口之調查

(一) 程序：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甲) 編戶查口，填掛門牌，由甲長執行。

(乙) 覆查戶口，由保長執行。(每月至少一次)

(丙) 抽查戶口，由區長執行。(每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普通戶口應分別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二) 統計：戶口調查完竣後，應即調製戶口統計，分爲第一表第二表兩種。第一表填載普通戶口，及寄居中國之外國人；第二表填載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表式另印)

(三) 報告：各甲長分別彙報戶口調查表於保長，保長彙核覆查轉報於區

長，區長彙核抽查造具戶口統計（第一第二兩表）呈報縣政府。

（四）注意：覆查戶口時，應行注意事項，約舉五點：

（甲）保甲戶之番號，有無錯亂？

（乙）人口數，是否相符？

（丙）一家住數戶者，有無漏戶未編？

（丁）鄉僻孤戶，有無遺漏？

（戊）各戶門牌，有無懸掛，位置是否適宜？

### 三、保甲長之產生

（一）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戶長。但有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甲）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為戶長。

（乙）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為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二）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一人為甲長。但遇甲內住戶逃亡未歸在五戶以上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為甲

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三) 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一人爲保長。

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甲長應否兼任戶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四) 主任：由經編成五保以上之大鄉或市鎮之各保長互推一人爲主任。

至於零散之小鄉或小鎮在二十里內住戶編足四保時，各該保長亦得互推一人爲主任。

#### 四、保甲長之變更

(一) 甲長：凡甲長之推定或變更，應由甲內各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請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

(二) 保長：凡保長之推定或變更，應由保內各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轉請縣政府加給委任，分別呈報省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保甲長變更報告表另印)

(三) 主任：凡聯保主任之推定或變更，應由各該保長聯名報告於區長，轉請縣政府加給委任，分別呈報省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四) 查換：縣政府查明聯保主任保甲長之中，有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政府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入認有前項情形，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請縣政府核准改推。

### 五、保甲長之職務

(一) 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戶長應報告甲長：

(甲) 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乙) 留客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丙) 出生、死亡、婚姻、遷入、遷出，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二)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甲) 輔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乙) 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丙)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丁)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人犯事項。

(戊)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己)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三) 保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甲) 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乙) 輔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丙) 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丁) 輔助軍警搜捕人犯事項。

(戊) 曾參加反動或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己) 檢舉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庚)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辛) 執行規約上之賞罰事項。

(壬)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癸)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四) 主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負該所聯各保保長應負之總責。但各保

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 六、辦公處之設置

(一)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

甲長辦公處應設左列表冊：

(甲) 本甲戶口調查表

(乙) 本甲戶口異動表

(丙) 本甲戶口姓名冊

(丁) 本甲壯丁姓名冊

(戊) 收支款項冊

(二) 保長辦公處：應就該保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但無寺廟或公共處所，節省經費計，亦得設在保長住宅內。

保長辦公處應設左列各表冊：

(甲) 本保區域圖

(乙) 本保戶口編查簿

(丙) 本保戶口異動冊

(丁) 本保戶口異動報告表

(戊) 本保甲長戶長姓名冊

(己) 本保壯丁姓名冊

(庚) 保甲規約底稿及聯保切結

(辛) 收發文件簿

(壬) 收支款項各表簿

(癸) 其他應備之圖表冊簿

(三) 聯保辦公處：應照前項設處辦公，并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四) 圖記及印章：聯保及保之圖記用木質，楷書朱文，長寬均各四分

。聯保圖記文曰「某縣第幾區某鄉(某鎮)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保之圖記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圖記」。

甲暫不刊發圖記，如必須行文時，以甲長私章代之。

## 七、保甲之經費

(一) 來源：各保按實在情形，經保甲會議依下列征收辦法決定呈請核准。

(甲) 原有地方公款或公款公產收益。

(乙) 如無前項來源或收入不足定額時，得由保甲會議議決，

就住戶中有力擔負者，分別征收，以收足定額爲限。但每戶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二角。各項征收之款，均應發給收據爲証。

(二) 用途：保甲經費每保每月以五元爲限。其用途如左：

(甲) 保長辦公處紙張筆墨燈火及其他必需之費用。

(乙) 保甲會議與壯丁集合訓練時之茶水。

(丙) 保長甲長及派人因公出外之費用。

(丁) 應分攤之聯保辦公費。(每保應攤之數，由各保長會議

決定呈區署轉縣政府核定)

(三) 手續：保甲經費收支手續，最要分明，約如下述：

(甲) 保甲經費，以甲長負經收之責，保長負彙收及初查之責，

區長負復查及審核之責，縣政府負抽查之責。

(乙) 每月收支款項，保長應按月造報區署，區署應按月列表

呈報縣政府查核。同時，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

，依照造報賬目，按月公佈週知。

## 八、保甲之獎懲

(一) 獎卹：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賞卹外，并得呈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分別獎卹：

(甲)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乙) 破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丙) 搜獲匪黨秘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丁) 協助軍警，抵禦土匪，搜捕入犯，異常出力者。

(戊)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己)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者。

(庚)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土匪，致受傷亡者。

(二) 懲罰：凡遇左列情形，被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

縣政府，得以罰金數量，按照當地經濟狀況，折罰苦工。

(甲) 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土匪，或故縱逃脫者，除依刑

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曾具切結

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乙)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以一角以上卅元以下之罰金。

○ 拒絕加盟於保甲規約者。

①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徵收，或滯納者。  
② 對於戶長之職務，不能負責，對於戶口之異動，匿而不報者。

③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④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⑤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⑥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怠職者。

(丙) 保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公事者，除依其他法令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處罰：

① 百元以下之罰金。

② 當眾申誡。

③ 免職。

### 九、保甲之規約

(一) 會議：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商保甲規約，共同遵守。

(二) 規約：協訂時，必須參酌地方情形辦理，以期切合實際。約舉要點

如左：

- (甲) 保甲名稱，區域，及保長辦公處地點事項。
  - (乙) 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丙) 境內出入人民檢查取締事項。
  - (丁) 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戊) 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己) 防匪竄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庚) 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域內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杆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辛) 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 (壬) 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 (癸) 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 (子) 保甲會議事項。
  - (丑) 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 (三) 備案：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保甲長為規約之制定人，各戶長為規約之加盟人。并繪製保甲所轄區域畧圖，載

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規約，分繕三份，一呈縣，一存保，一貼辦公處前俾衆周知。

### 十、保甲之連坐

- (一) 聯保連坐：各戶戶長除應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切結式另印)
- (二) 填具切結：由甲長以切結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并由甲長簽押。
- (三) 遞送備案：切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集，遞呈保長及區長，分別存查。

### 十一、壯丁之編練

#### (一) 編組

- (甲) 年齡之規定：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認爲壯丁。  
(僧道，及留家之船戶，在內)。
- (乙) 服役之規定：凡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礮堡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壯丁，編組成隊，由保甲長督率分任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暫免其服役。

○在外有職業或現充本地方之重要公職者。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確因痼疾不堪勞役者。

### (丙)編隊之規定：

凡壯丁編隊，以保爲單位。一保之壯丁，不論人數多寡，概編爲一小隊，即用保之圖記。聯保應合所聯各保，編成一聯隊，即用聯保之圖記。一區應合全區各聯隊，編成一區隊，即用區署之鈐記。一縣應合各區隊，編成一總隊，即用縣政府之印。

### (丁)長附之規定：

凡壯丁隊小隊長由保長兼充。聯隊長由聯保主任兼充。區隊長由區長兼充。總隊長由縣長兼充。凡壯丁隊小隊附設二人，由保長指定本保之甲長充之。聯隊附設二人，由聯保主任指定所聯之保長充之。區隊附設二人，由區長指定本區之保主任充之。總隊部副隊長設二人或三人，由縣長遴選有軍事之學識經驗者充之。(小隊附聯隊附區

隊附亦得遴派有軍事之學識經驗者充之。

(戊)分班之規定：各保小隊，得酌分爲若干班。每班十人至十五人。

。班設班長，由保長指定甲長或壯丁充之。

(己)服裝之規定：壯丁隊不用制服，得以符號及臂章爲識別。如有

必要時，得特製旗幟，以資標誌。(其式樣另有

規定)

(庚)武器之規定：壯丁隊悉用民有槍枝，及梭標、刀矛，充作武器。

(民槍必須申請烙印登記給証)

(辛)特組之規定：壯丁隊爲謀自衛計，得因時因地之需要，分爲左

列各隊之特別組織：

①巡祭隊

②通信隊

③守護隊

④運輸隊

⑤工程隊

⑥消防隊

## (二) 訓練

(甲) 意義：使保甲壯丁，成爲民衆之武力，以謀自衛。

(乙) 方法：先練幹部，次練隊丁。其方法約舉如下：

① 組織巡迴訓練班，分赴各區，就地訓練。

② 或調集各級隊長隊附，輪流訓練。

③ 隊丁，每旬，每月，每季，應各別，或集合訓練。

(丙) 科目：各保甲壯丁，均應受軍事及政治之訓練。軍事

訓練，各立學科及術科。幹部訓練時，尤須多習學科。

(丁) 協練：凡駐軍，及縣保安隊，并警察，均有協助訓練壯丁隊之

責。

## 三、槍砲之登記

(一) 意義：凡自衛槍砲，爲確實查驗與保護起見，必須登記，烙印，給証。否則以私藏軍火論罪。

(二) 種類：自衛槍砲，分公有，私有，兩種：

(甲) 公有槍砲，凡地方團隊警隊，及公署機關所有者屬之。

但以步槍，馬槍，手槍，手提機關槍，水旱機關槍，土

槍，土砲等爲限。

(乙) 私有槍砲，凡人民（鏹共義勇隊及壯丁隊在內）與法團，及公務人員，所其者屬之。但以步槍，馬槍，手槍，土砲等爲限。

其他因勦匪獲得之各種管退砲，機關砲，步兵砲等，應即呈繳縣政府，轉報處理，無論屬公屬私，不得留用。

(三) 程序：自衛槍砲，均須依照下列程序，分別辦理：

(甲) 私有

① 造具申請書（由保甲長呈區報縣或由領袖人報縣請驗）

② 造具保證書（責成申請人覓當地團紳或殷實商店蓋章保證送核）

③ 填具登記冊

④ 編號烙印碼

⑤ 徵費發執照（一槍發一照徵費分三種甲種壹元乙種六角丙種三角不得有額外需索）

(乙) 公有

① 造具申請書(團隊警隊由主管官造具官兵姓名槍枝種類號碼清冊公署機關由主管人出具申請書)

② 填具登記冊

③ 編號烙印碼

④ 免費發執照(團隊警隊不發照不徵費惟公署機關發照不

徵費)

(四) 效用：凡已領有執照之槍枝，即取得下列效用：

(甲) 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沒收。

(乙) 備作勦匪及自衛之用。

(丙) 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換領。

(五) 注意：凡已領有執照之槍枝，應妥慎保管，使用。并須注意下列各點：

(甲) 槍枝及執照，均不得任意轉借於人。

(乙) 槍枝與執照，應同置一處，以便查對。

(丙) 槍枝有意外遺失時，立即報明，執照繳銷。

(丁) 槍枝必須轉賣時，應將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報縣核

准後，方得轉賣，執照繳銷。

(庚) 人民有槍者，不得着軍服，不得向地方索款，不得藉槍

私鬥，違者依律懲處。

(己) 遇軍政機關，派員檢查槍枝及執照時，不得隱匿。

(庚) 不得以槍濟匪，違者與匪同罪，聯保人或主管人連帶坐罪。

(辛) 各槍配子彈之數量，步槍馬槍手提機關槍，以二百發；手槍以一百發；機關鎗以一千五百發為限。均須登記，以備檢查。以後消耗補充，隨時分別呈報。

### 三、保甲長之警語

(一) 莫假官勢，欺壓平民！

(二) 問公莫徇私情！

(三) 對人莫說假話！

(四) 遇事主張公道！

(五) 經管公款，要按月公佈！

(六) 因公派款，必要公平；有錢之家，多派幾個；赤貧之家，免令擔負；更要從大戶派起！

(七) 有匪即報，匪匪即報，要治匪，莫怕匪，更莫通匪！

(八) 曾經被迫為匪，現已悔悟自新，莫與為仇，但須監察！

(九) 要地方安靜，就要禁絕烟賭！

(十) 勸人莫打官司，莫要挑訟；如有爭執，即加勸解，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

## 貳、禁烟

### △蔣委員長六年禁烟計劃撮要▽

#### 一、禁種區域：

(一) 絕對禁種省份：豫、鄂、皖、贛、湘、蘇、浙、閩、冀、魯、晉等省。

(二) 分期禁種省份：陝、甘、川、滇、黔、察、綏、寧、夏等省。(分三期禁絕)

#### 二、禁吸辦法：

(一) 二十四年舉辦烟民補行登記，限期六個月：

○前三個月，宣勸登記；○後三個月，勒制登記。

另定貧民吸戶執照一種，排除登記障礙，藉以統計烟民之總數，作為分年遞減之標準，按照烟民年齡之大小，分別戒絕之長短，分為

五期，每年遞減五分之一：

第一期，二十五年終止，減少烟民五分之一；

第二期，二十六年終止，減少烟民四分之一；

第三期，二十七年終止，減少烟民三分之一；

第四期，二十八年終止，減少烟民二分之一；

第五期，二十九年終止，完全戒絕。

(二) 黨、政、軍、學、絕對禁吸。其有已癮者，准其報明：

○限期戒絕；○再吸極刑。

三、禁運範圍：

(一) 根據二十四年烟民登記所需之數量，為採購公運標準。

(二) 特許運商，請領採辦執照，前赴邊省採購。

(三) 指定運途，暫照聯運程序，由禁烟督察處公運。

(四) 運達目的地後，卸入公棧，分地供銷。

(五) 自二十五年起，查明吸戶所需之數量，遞減之，至二十九年而止。

(六) 禁止自運，違者以私販論罪。

四、禁售規定：

(一) 成立土膏店之時期，於烟民補行登記完成後兩個月內，應即成立。

(二) 准設土膏店之家數，由禁烟督察處，與省政府，確切商定之。

(三) 根據二十四年烟民登記所需之數量：

○照所需之貨量，憑照購售土膏；

○逐年減少銷額；

○遞減土膏店家；

④至二十九年終止，完全收束。

#### 五、禁烟機關：

- (一) 主辦者：縣由縣政府辦理。
- (二) 協助者：縣設禁烟分會。

#### 六、禁烟經費：

- (一) 本地方應行分撥之吸戶及土膏店執照費；
- (二) 禁烟罰款，及沒收充公毒品犯財產之變價；
- (三) 禁烟督察處，依各省市銷土定額帶征之補助費；
- (四) 各省市庫之特別撥助費。

#### △蔣委員長兩年禁毒計劃撮要▽

一、毒品：鴉片之代用品，如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麻醉毒性物，或化合物，均屬之。

二、戒期：規定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終止，以兩年為澈底禁絕之限期。

三、設所：自二十四年四月起，限三個月以內，設立戒烟所，或就已設之戒烟所擴充併辦。

四、禁法：限二十四年內勒戒；

在二十五年內徒刑；

自二十六年起死刑。

五、查勘：每隔三個月，各界開禁毒宣講大會一次。每年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派員明查暗訪總檢舉一次。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摘錄▽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眾抗劇烟苗者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第三四兩條之罪者處死刑(下畧)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第三四兩條之罪者

處死刑

第十六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以上禁種)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六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

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勒令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烟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者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上禁吸)

第六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下畧)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犯第六條之罪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以上禁售)

第五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犯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犯第五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以上禁連)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摘錄▽

第六條

在民國廿四年內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下略)

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七條 勒限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限期交  
醫勒令戒絕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第六七兩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再犯處三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犯第六七八各條之罪者處死刑學校教職員學生犯第六七八各  
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第六七八各條之罪  
者處死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以上禁吸)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服用毒品者處死刑

保甲長須知

七

保 須 知

八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七條

犯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以上禁售)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

第十七條

犯第三四兩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

(以上禁運)

保甲長須知

非賣品

編者：

蘇

儒

善

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科科長

校者：

萬

慕

剛

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閱者：

林

志

棠

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印者：

南

平

縣

政

府

579.31

明禮義 知廉恥

負責任 守紀律

33  
4